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59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董紋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22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文

董紋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董紋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初犯本罪，忽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行之安全，極易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嚴重損害。另酌其酒測數值達每公升0.66毫克、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幸未肇致他人傷亡之實際危害發生，又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三、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吳孟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蔡忠晏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董紋宏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雲林縣○○市○○里○○路00○○
04 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董紋宏於民國113年8月31日12時30分許起至同日15時許止，
10 在雲林縣斗六市城頂街公園飲用保力達藥酒後，仍基於酒後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31日15時許，騎乘微
12 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8月31日16時20分許，
13 行經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段時，因未依規定車道行駛而為警
14 攔查，於同日16時29分許，由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5 每公升0.66毫克，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董紋宏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19 有雲林縣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
20 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財團
21 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
22 本、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
23 1份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30 檢 察 官 吳明珊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02 書 記 官 曾 意 雯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